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蓉楨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張博銘等人與被告白京松下管理委員會等人間
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
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原告張博銘等人與被告白京松下管理委員會等
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具狀聲請
參加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所為之聲請程序即非完備，
自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